

关于《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2015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

1、环境保护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监测结果（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显示，生活污水排口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由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金属、废焊渣外售给昆山市玉山镇金友缘物资回收站处理。

2、验收简介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排

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018 年 8 月 3 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对《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得出验收结论（详见《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尚需补充完善以下材料：

1）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对污染物排放之外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作详细对照。

2）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要求执行：

（1）如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原辅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我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申报，

（2）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3）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我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三、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监测报告已按照验收结论提出的相关建议补充了对污染物排放之外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作详细对照及相关附件、图件。详见《昆山偕合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我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目前已落实各类应急照明等、烟雾报警器、消防设施等的配备。